

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二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<u>本府，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</u>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新工處） <u>執行</u> 。	依現行法制體例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不符前三條規定，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，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。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，由 <u>新工處</u> 定之。	第七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不符前三條規定，但經相關機關勘查確有設置斜坡道必要者，得經專案核准設置適當之斜坡道。 前項專案核准之審查基準，由 <u>主管機關</u> 定之。	依現行法制體例，修正主管機關為新工處。

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、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，向新工處提出申請：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 (一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。 (二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建築物	第八條 申請設置斜坡道，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、申請設置地點現況調查表、現況照片及下列文件，向新工處提出申請：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 (一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有收費者：停車場登記證影本。 (二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建築物內或已建築之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建築物	一、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有關「殘障手冊」之「殘障」用語，經本府社會局一〇五年四月十八日召開臺北市政府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」檢視所管法規及行政規則審查會議，審認對身心障礙者較不友善，且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改為核發身心障礙證明，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修正「身心障礙手冊、殘障手冊影本」用語為「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」。 二、本辦法修正案前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
---	---	--

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。 (三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 1. 地籍圖謄本（標示申請地點、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）。 2. 申請人之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。 3. 土地使用同	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影本。 (三) 申請人之車庫、停車位或停車場設置於私有未建築土地，而未收費者： 1. 地籍圖謄本（標示申請地點、斜坡道位置及相關道路名稱）。 2. 申請人之身分證（正、反面）影本。 3. 土地使用同意書。	經行政院備查，行政院函囑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「醫院診療書」應配合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修正為「醫院診斷書」，並請本府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。經查醫師法上開規定迄今仍維持「診斷書」用語，並未予以修正，爰依行政院上開意見修正「醫院診療書」為「醫院診斷書」。
---	--	--

意書。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 (一)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(如身心障礙<u>證明</u>影本、醫院<u>診斷書</u>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)。 (二)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	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者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 三 依第六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： (一) 申請人行動不便需使用輪椅之相關證明(如身心障礙<u>手冊</u>、<u>殘障手冊</u>影本、醫院<u>診療書</u>或里辦公處出具之證明書等)。 (二)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所有人為申請人本人或	
--	---	--

其親屬)，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。 四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，其為私人機構者：開業證明影本。 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：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其親屬)，或申請人設籍證明文件。 四 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，其為私人機構者：開業證明影本。 五 依前條規定申請者：由新工處依個案認定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	
---	---	--